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借款條例》 (第 61 章)

## 推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決議

###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借款條例》(“《條例》”)第 3(1)條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決議，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 1,000 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計劃”)下的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據此授權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理據

#### 計劃框架

2. 計劃的首要目的，是透過鼓勵集資者以香港的資本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及培育本地綠色投資者基礎，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計劃亦透過為工務計劃下提供環境效益的工程<sup>1</sup>融資，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為使計劃能達致上述目的，我們在制訂計劃的總發行額時須顧及計劃的長遠性質，使計劃更佳地吸引集資者和投資者，以促進綠色金融尤其是綠色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

3. 我們建議將借款上限定為 1,000 億港元。借款上限是指任何時間在計劃下未清償的本金額(即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額減去

---

<sup>1</sup> 與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防止污染及污染管制、廢物管理、水資源及廢水管理及綠色或低碳建築等相關的工務工程均是計劃下發債的潛在工程。

已到期債券的本金額)。建議上限是以一段長時間(例如至少 10 年)為基礎的長遠目標。鑑於計劃持續進行的性質，此建議上限可為政府提供所需彈性，因應當前的市場情況及由計劃融資的工務工程的財務需要，就每個組別債券的發行額及年期作出必要的調整。我們會尋求立法會通過根據《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決議，授權政府借入不超出建議上限 1,000 億港元的款項。

4. 為彰顯計劃的信譽，計劃下每批債券均會符合計劃的相關發行框架，而發行框架在募集資金用於提供環境效益的工程、工程評估與遴選程序、募集資金管理及發債後定期匯報相關工程資訊等方面，均會符合廣受環球投資者認可的綠色債券發行指引或標準(“綠債標準”)<sup>2</sup>。我們擬跟從市場典範，為發行框架進行獨立外部評審，以驗證或認證發行框架符合綠債標準，給其他潛在綠色債券發行人樹立良好榜樣。此外，由計劃融資的工務工程須在現行機制下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相關局及部門會制定內部指南、指引及程序以推行發行框架。

5. 與傳統債券包括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政府債券如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等相比，計劃下發行的債券更為複雜。據我們所知，大多數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均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為審慎起見，計劃最初發行的債券批次會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年期為三年至五年。在我們掌握更多綠色金融相關的經驗後，我們會檢討有關安排及考慮引進其他安排，包括發行零售債券、更長年期債券等。

6.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協助政府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有效地推行債券發行工作。鑑於金管局透過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所累積的相關經驗及同時推行兩個債券計劃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金管局亦會協助政府在計劃下推行債券發行工作。過程中，金管局會聘用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並在有需要時聘用其他服務提供者，當中包括外部評審機構，以提供實施計劃時所需的協助。

7. 計劃下籌集到的款項會被撥入基金，為獲選的工務工程提供資金。在計劃下還本付息及金管局採購上述第 6 段所提及的相關服務時所涉及的費用將由基金支付。考慮到計劃的獨特性及特別需求，正如政府債券計劃的安排，計劃將採用金管局的採購

---

<sup>2</sup> 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推廣的《綠色債券原則》及氣候債券倡議組織推廣的《氣候債券標準》。

規例及招標安排。金管局的相關規例及安排與政府的採購規例在公平性、公開性及透明度方面的要求類近。

## 計劃的監督

8. 我們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及金管局代表，以監督計劃的推行。督導委員會會監察和檢討計劃的執行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並可成立小組委員會或組織以協助推展其目的及職能。

## 決議

9. 根據《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決議，旨在授權政府為基金的目的，借入不超過 1,000 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該授權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決議規定有關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立法時間表

10. 視乎立法會就有關立法過程的討論，暫定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於立法會動議議案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刊登憲報及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 建議的影響

11. 擬議的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該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生產力、家庭或性別議題也沒有影響。因計劃的行政管理而產生的任何額外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12. 該決議對經濟、環境、財政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B。

## 公眾諮詢

13. 建議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公佈後已在公眾及立法會議員間作出廣泛討論。我們已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了計劃及其他有關在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措施。我們會考慮他們的意見，以敲定計劃的有關詳情。

## 宣傳安排

14. 政府會在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發布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背景

15.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佈，為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以及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政府將帶頭在 2018-19 財政年度發行綠色債券。其後，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公佈推出借款上限為 1,000 億港元的計劃，集資所得將撥入基金，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

##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章景星女士（電話：2810 215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借款條例》****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8 年 月 日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 (a) 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在憲報作為 1982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者)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及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立法會秘書

2018 年 月 日

---

**註釋**

本決議關乎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项建議。該項建議是透過綠色債券發行計劃，在香港推動綠色金融。該計劃將會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

2. 本決議 ——

- (a) 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及
- (b) 規定須將該等款項，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經濟影響**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計劃”）有助促進綠色金融尤其是綠色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計劃亦有助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樞紐。

## **環境影響**

2. 計劃透過為工務計劃下提供環境效益的工程融資，協助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計劃不會影響現行就推展個別工務工程時對環境影響的評估機制。

## **財政影響**

3. 推行計劃對政府的財政影響應該極微。發行債券涉及的開支、年度利息支出及償還本金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金”）支付。原在基金下預留給相關工務工程的款項將保留作基金的其他用途包括將款項作為財政儲備的一部份存放在外匯基金投資。如基金結餘款項不足以履行基金在財務上的義務及基金的法律責任，不足之數可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

## **可持續發展影響**

4. 除上述環境影響外，計劃有助促進綠色金融及綠色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